##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 赣 0322 破 6 号

申请人南昌弘宇智慧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昌弘宇智慧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赣0322破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雍文(萍乡)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公益管理人。

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2024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萍 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和路金融港2栋17、18层北京雍文 (萍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芳,电话:15307997623、 张宇,电话:19398596571)书面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 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处理。

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西省上栗县人民 法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李畋大道)召 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对江西万融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